**法官释法析理 被执行人积极还款**

“法官，今天我就还钱，不够我向我弟弟借，明天一定送到执行局去。”7月27日，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黄某家中，黄某将2万元钱执行款交到法官手中，并向法官作出郑重承诺。

2015年8月，黄某向某公司购买农用机械设备，总价值为17.8万元，双方约定分四次付清全部货款。至起诉之日，黄某尚有部分货款未付清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，经执行法官多次调解,双方达成执行和解,某公司同意黄某一次性还款2.5万元结案。

案件执行过程中，黄某又以设备质量不合格、缺少零配件等理由拒绝支付执行款，法官运用网络查控系统，也未查询到黄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7月27日，在当地村干部的陪同下，执行法官来到黄某家中，向其讲明法院的执行手段、惩戒措施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。通过执行法官的耐心说服，黄某听后表示不归还欠款是因为做生意不景气，资金周转不了导致，今天听了法官的一席话，自己感觉很惭愧。说罢拿出2万元交到执行法官手中，并当场联系其弟，向其弟借款5千元，承诺第二天送到执行局。

面对执行难，该院执行法官一直迎难而上，穷尽手段打破僵局，积极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倾尽全力执行好每一起案件。

（严娅、胡忠深）